

##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贷款承诺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

### 一、股份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

###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整
-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和达科技股票回购

### 三、对公司的影响

获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